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瑩瑩即李怡梅
代　理　人　胡達仁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孫郁榛
　　李宜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法院裁定更生、開始清算及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瑩瑩即李怡梅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固定有明文，惟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定；職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

㈠、債務人李瑩瑩（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107年5月7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更生，本院於107年8月31日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更生（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因本件債權本金及利息超過新臺幣（下同）1200萬，再經本院於108年5月10日以108年度清債清字第9號裁定開始清算，經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將清算財團111795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再於109年4月30

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有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108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等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債務人是否免責，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㈡、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債權人匯誠第一資產公司雖主張：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後，遭查得有保單解約金，其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為保險契約之換價，足見債務人未思與債權人協談還款方案，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之事由，應不免責云云，惟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為保險契約之換價之原因多端，自不能因其能提出等值現金，遽即認其有「隱匿或偽造、變造帳簿，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之情形，所述自非可採；另債權人良京公司雖主張：如債務人曾就保單辦理質借，則具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該債權人及其餘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職權亦均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㈢、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稱「可處分所得」，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費部分，但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題示情形，債務人之薪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是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又同條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係指清算

債權人依清算程序所受之分配總額而言，債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因強制執行受清償而消滅之債權，不屬清算債權，其所受清償更非依清算程序所為之分配，該受償額自無計入清算債權人分配總額可言（司法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查債務人目前受僱於譽洋公司，本院裁定自107年8月31日開始更生（因其後清算，自更生起視為清算程序）後，每月平均薪資約20,000元，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000元，仍有餘額（參見本院109年3月3日筆錄），合先敘明。

3.次查，債務人於107年5月7日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80萬元，有聲請更生狀後附之所得及收入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9年6月24日筆錄可佐。再查，債務人該期間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即按台中市政府公告各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38049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D欄，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債務人該期間即105年5月7日至107年2月14日母親往生前之期間之扶養母親李詠芳費用需205864元（①因其母該期間之收入即每月敬老金及利息合計為78321元，有存摺可參（消債職聲免卷第74至80頁）；②而該期間其支出為外勞費用及日常支出為23000元，有契約、薪資表可稽（消債職聲免卷第34頁、消債更卷第42至46頁），且未逾一般生活費用，應可採憑；③故其母尚須扶養費用為411727元，計算式：（23000）x 25/31+23000×(7+12+1) +23000× 14/28= 490048；④再支出扣除收入之餘額為000000-00000=411727，復因扶養義務人有2人，故債務人負擔其母之扶養費用應為205864元，計算式：411727/2=205864元）。從而，債務人該期間支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合計為586357元（計算式：380493+205864=586357，詳如附表D欄）。則債務人於107年5月7日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餘額為213643元（計算式：000000-000000=213643）。

4.從而，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有固定收入，且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111795元，此有本院109年3月9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第17號分配表可稽。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即111795元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本件聲請更生視同聲請清算）起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13643元，即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結確定，又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情形，復未證明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至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而達前開法條所定之數額（各債權人數額詳如附表，合計為10184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債權額之20%以上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41、142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黃家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劉晴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第1項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